

罪  
惟  
錄

四  
五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四

諷諭諸臣列傳總論

說士之舌。互後世而流為詬家矣。何則。非時尚也。戰國舌  
在。賢於十萬師。士立談而都卿相。故揣摩之家。其價驟貴。  
漢時猶有存其遺風者。時以國無篆。不足恣其縱橫。舌以  
平。無奇。往。我之不克應。自是失其真傳。世故無能以  
通侯賞士。舌而士以遂。無望以舌市通侯。汜采以來。士之舌  
窩于理。平淡于文。鄙俚于塾。即否誤于二民之唱。倡。詛  
以自為恍惚而已。是故國策之運。不尊。而天下之所以掉  
此三寸者。不強。不任用。余為存此數口。以留一錢云。



諷諭諸臣列傳

吳客

吳客失其名。張士誠負固平江。大將軍達等築長圍困之。久不下。降將李伯昇係吳舊臣。令吳客往說士誠歸命。士誠嚴衛而須之。揖上坐。曰。客何言。客曰。臣逆得見大王。言便宜。幸甚。士誠曰。孤往折節士。即何嘗拒客。客曰。所見非所欲。見臣安得見大王。士誠曰。奈何。客曰。向者大王之子。卑官屬親戚。啓處尊門。遠振旅者。自以為韓白。畫策者自以為良平。傲然視天下。不復有人。荒娛白日。聲色炫耀。為謀旦夕。不知長計。而黃蔡葉三叅軍。以迂濶書生。鼓唇惑

聽。敗一軍不知。失一地不聞。大王溪居養優。飾太平無事  
之容。臣故不能為新聲。熟面浪。曳。疾。門。安。所。得。咫。尺。容。足  
地。奮。塵。大。王。前。也。士。誠。曰。子。乃。今。日。見。客。矣。客。曰。大。王。今  
日。見。臣。非。臣。意。士。誠。曰。非。客。意。即。何。以。辱。教。客。曰。大。王。以  
十。八。人。入。高。郵。元。兵。百。萬。伺。城。下。大。王。起。叱。咤。辟。易。退。乘  
勝。破。擊。據。三。吳。有。地。千。里。甲。士。數。十。萬。南。面。稱。孤。使。此。時  
臣。得。進。一。言。願。大。王。不。忘。高。郵。辛。苦。罷。淫。妖。斥。奢。媿。收。召  
豪傑。量才任使。明步伐。嚴賞罰。撫滄痍。謹斥妖。以大力。失  
計。固。守。江。陰。常。州。宜。興。請。全。請。要。害。遣。一。介。西。與。漢。約。合  
力。左。右。難。金。陵。即。不。然。乘。洪。都。之。救。江。左。虛。弱。為。疾。走。魏

都故智。猶可竊漁人之利。盡江而霸。與元運爭衡。此臣之上願也。嗟。不及矣。士誠曰。今即奈何。客曰。臣有言。恐大王不從。士誠曰。死耳。何言。客曰。死足成名。利子孫。千古不恨。且不聞漢友諒之大武昌乎。跨有荆楚。帶甲百萬。鄱陽之戰。舉火欲焚江左。天為反風。身死師敗。徒為天下笑。何則。天之所興。誰能廢之。今師臣疲憊。智餉寡竭。大王恃湖州援。湖州失。杭州援。杭州失。嘉興援。嘉興失。獨戀此尺寸之地。竊恐勢極。患生。變從中起。有奉大王為壽于吳廷者。大王欲死不得。生無所歸。語云。噬臍何及。此之謂矣。竊以為順天之命。自求多福。走一介之使。自陳金陵。願得從竇融。

錢倣故事而大王開門幅巾待命觀盛朝之所以待陳理者當不失萬戶侯大王知博乎得諸人復失諸人無損白駒故步昔之下策今之上計知士誠仰首沉慮良久曰且休吾熟思之卒狐疑莫能決論曰說不成者在也

秦裕伯

秦裕伯大名入元福建行省郎中博辯善為詞說有虛河  
以北元末避地上海張士誠招之不至太祖下松江以禮  
聘之對曰裕伯仕元二十年背之不忠母喪不終不孝稱  
疾固不起上手書諭之海濱之民好聞以裕伯智謀居此  
恐有後悔遂入朝官之不受復嚴諭乃伏受職侍制上嘗  
與裕伯論學謂志勿滿量勿隘意勿驕聖人之學以天為  
準賢人之學以聖為則裕伯曰誠如聖諭復論武裕伯本  
武經稱使詐使貪上不以為可率以諷辯聞于時  
論曰裕伯無欲以諷辯聞也初所持忠孝二字奉嚴諭



李實 王復  
趙榮

李實字孟誠四川合州人正統乙丑進士為人恣便無拘  
懷傾狻有口辯初為禮科都給事中己巳鹵也先等擁上  
皇薄都城遣使言和詔禮部侍郎王復鴻臚寺卿趙榮走  
羊酒勞軍不成禮筭歸上皇復出去鹵再遣使索迎不報  
明年六月鹵令知院阿刺為書遣叅政完者脫懽等復至  
寔慨然請行詔乃加寔札部右侍郎同大理寺少卿羅綺  
使鹵寔上事宜八上曰此難可以遥度也寔捧勅書遺可  
汗者不過通好絕無迎復一語實訝之將詣白閣臣遇太監  
典安安曰但奉黃紙幹事他何與寔遂偕綺通事指揮馬

顯隨鹵使完者脫歡北行也。先嘗失八北禿實至，宣讀勅書既也。先曰：我送若皇帝還京，而不以大臣迎，而殺我，奏使張閔保姚謙，何以實？曰：太師名送駕，而軍馬不由閔入，且肆掠朝廷，不能無疑。殘使臣守閔者坐不知，勿罪也。又曰：青盈不花二人，何以不送？寔曰：自太師見驟而後，子尋父仇，弟尋兄仇，士積怒氣，南朝著令，獲一首級，得高官。無南使伴行，亦何以知太師所遣？然則送差李寔至大同，亦何以不送？寔曰：無有。既而曰：知之矣。近者夜不收言大同城東八里，從諸屍囊中得文書，乃是太師所遣。邊軍畏不敢聞，即如今參政完者脫，惟札遇隆厚，前使何以獨薄？太師

原之矣也。先首許。又曰：赦喜寧，亦不由朝廷指乎？寔曰：喜寧，真思以太師高誼，欲南還。上皇喜寧，輒再沮而教令內訌，殊失太師意。朝廷明正典刑，為後來不忠之戒也。先喜曰：吾不怠爾。皇帝晨夕知院，伯顏帖木兒致恭敬，即南朝邀得我，能如是乎？寔謝，則引見上皇。上皇皮帳布幃，席地寢，惟見較尉素彬，餘丁劉浦兒、僧人夏福、三人侍牛車一輛，馬一匹，為移營之具。他無有寔等。上紵絲四，及糯米魚肉、煤鈔、燒酒等物，餘無所將。上皇泣問三宮安否？寔曰：徃上皇深居至尊，祇以過任王振及此。上皇曰：振未敗，卿等無言振者，悔何及？卿第歸語朝廷，急復我守陵寢足矣。即

否。編戶樂也。寔具請上皇引咎自責。謙恭遜位。語直上皇嘉許之。袖出二書。一奉上聖皇太后。一奉上一諭羣臣。時伯顏帖木兒指也先幼子曰。此與朝廷議媾者也。實不敢對也。先語寔速以大臣來。大臣朝以至。駕夕以蒞。且飲寔為彈琵琶吹箏。按拍而歌。寔故作好語樂之也。先復語實我。道上皇無以為。即豈可汗我。乃若此。去。次中國。自襲。與汝期八月之五日。遣右丞抱克同寔歸。盡調還山西大同。擾邊人馬以示信。而兀剌主普花已遣使入奏。詔右都御史楊善使。遇實懷來。因悉。問答。俾應。實弗貳。實歸朝。五府六部教請遣。使把禿不報。實乃上言。臣和議

事畢。俘迎復日期。出也。先之。口。今。大。約。和。不。成。所。憂。匪。細。  
詔以須揚善復命。遂促令把充還。追善出塞。進寔右僉都  
御史。上皇復辟後。寔時巡撫湖廣中。旨奪職為民。或謂寔  
之。國中見上頗倨。而詞又戇。上故啣之。而趙榮者。字益仁。  
閩縣人。正統間。以楷書生員。授中書舍人。直文淵閣。與薄  
都城。責迎駕。羣臣相視莫往。榮與通政叅議王復請行。遂  
以鴻臚寺卿。同復出。大學士高穀壯榮。解帶贈之也。先與  
其弟伯顏帖木兒。環子。夫露。及須之。既朝。見上皇也。先以  
其秩卑。不預。却羊酒。取勅視番字。上皇取勅視漢字也。先  
謾語復。必尔胡。漢于謙等來。上皇微曰。彼無善意。可速歸。

既歸、辭前職、不允、改太常寺少卿、直文淵如故、嗣揚善出  
迎駕、榮以工部右侍郎隨行、同事千戶湯胤勳、既寧和孫  
也、榮方與鹵語、不及答、胤勳輒先發時、于坐上箕踞岸  
嘖、朗誦其所著平胡論、伯顏帖木兒色變、胤勳出脫、普  
化謂譯人曰、彼髻何為哉、頃恨不殺之、上皇歸、榮轉左及  
復辟、代江淵為工部尚書、專欽反、榮騎而挺戈、呼市中從  
者數百人、前行鼓勇、欽即日就擒、論功兼夫大理卿俸、而  
王復、固安人、起家給事中、陞通政司叅議、加禮部侍郎、出  
迎駕、不果歸、累陞通政使、英宗復辟、改兵部右侍郎、成化  
初、以尚書出巡邊、復改工部、有中官為四衛乞胖襖、褲鞋

復敢止之。語尚書余子俊曰：衣褲以給應調，征行之士使其刻日起程，非此則給冬衣布花，令軍妻自為之。況思出內侍國體甚褻，子俊歎服。時法王國師死京師者，例為營造墓塔，復奈國師故受賞賚不薄，宜出已贖母，濫官錢入以為得休卒，贈太子太保，謚莊簡。

論曰：幸黃帝無及迎，後居奇不成，非寔口言之能也。顧所以昔也先教語，亦婉約入聽。太上韋帳席地時

所言何如，乃復辟後中旨，輒奪寔地，撫天引咎，歸位誠此日合情之語。顧坐是快予，某寔報追念，振死天順中而不平。



楊善

楊善字思敬。北直大興人也。少補諸生。好為人策事。多權畧。從燕王內難。為引禮舍人。及即位。使為鴻臚寺序班。善儀觀魁梧。音吐洪亮。不甚通經術。而談諧下羈。永樂初。坐事逮繫。尋得復官。累陞鴻臚寺卿。治第都城外。有園亭花木之勝。諸公卿休沐時。每集宴笑。時稱善有鄭當時陳孟公之風。正統中。遷禮部左侍郎。從駕土木。薊足還。年六十五矣。也。先入犯。以左副都御史。佐于謙營門。進右都。是時太上在漠北。元旦猶循謁賀故事。善獨沉涕。曷不念太上無。歲乎。衆為感愧。且止。先是科。臣李寔。假卿佐。往也。先通

候也。先曰：奈何不大臣來？是時瓦刺可汗普花復遣使皮兒馬黑麻速逆駕，蓋可汗衆不及也。先而知院阿刺衆，又不及可汗，君臣島足，外合而中離，其內難也。利歸也。先弊則均受，故急思議和也。先頗好名，恥屈意，但令可汗及知院入使，則諸大臣無敢任者。善獨請行，于是中書舍人趙榮毅曰：臣嘗如鹵，識鹵情，願貳善行，詔榮以工部右侍郎從善與之，勅願絕不及奉迎事，亦不與善一錢。善乃悉已贖，不足。遍賚中貴人治裝，從太上所遣還哈銘同往。既至也，先所也。先使館伴者來，與飲帳中，說善土木之後，為何六師抑何屢也。善曰：當是時，勁師方南征，中貴人振欲邀

太上幸其里。初不為戰備。今者南征之士悉歸。可二十萬。又募中外材官技擊。得三十萬。悉教以神鎗机弩。多子砲藥箭。兩頭銃。洞人馬腹。透七札。又用言者計。沿邊要害。皆隱金椎三尺。所值蹄立穿。刺客林立。夜度營幕。若猿猴。而皆已矣。置之無用矣。問何以曰。和議成。則歡飲若兄弟。誠無須。館伴悉以悟也。先次曰。善人諂坐定也。先曰。都御史為通好來。抑為迎皇帝。未善曰。南北之好久矣。豈惟今日。顧我上皇荷太師鄭重。我中國臣民無不口頌太師盛德。是以舉鞭弭。而惟太師也。也先曰。日者之蒙汝中國自詔之。亦知悔乎。曰。悔之。倘不為逆振所誘。上皇身居九重。即

安得至此也。先曰：獨奈何。畜我馬價，予我帛，則時剪裂幅不足者，善曰：未嘗畜馬價也。太師馬歲益增，價亦不繼。頤不忍拒，是以微損之。太師自度價所得，比前孰多也。先曰：者，胡語所為是也。善復曰：帛有一二剪裂幅不足者，諸通事為之也。事露而誅矣。即太師所使進馬，亦有劣弱而貂皮敝，豈太師意耶也。先又曰：者，然則不與。缺甌而閉之，會同館中，柰何曰：甌自嶺外，非京師有一甌，值二絹。使臣予半價，閉而不殫。皇帝安得知。譬中國向使者買馬，馬價少，使臣不與。馬，太師知之乎也。先笑曰：善。因復進曰：太師之攻我兩矣，所磔殺剝剔以數十萬計。而太師

之部曲。豈無有血吾及者。苦声叫天。胡不聞上天好生。太師獨好殺。今和好不絕。彼此俱逸。不亦快乎也。先益喜。曰者。因問皇帝歸還作皇帝否。善曰。已稱太上矣。亮禪。舜兄。禪弟一也。知院伯顏帖木兒在傍曰。且苗都御史問。還作皇帝。則送之否。不可也。先曰。我故須大臣來。大臣來。我安得食言。平章昂克謂善歸爾。太上皇帝有重寶來。購乎。善曰。太師得重寶而歸。我太上天下後世謂太師意重寶也。歸我太上而不索重寶。我歸朝。監修史書。修載太師仁德。垂名萬代。不恭休歎。即重寶。安必不臚太師前也。也先大悅。曰者。遂以善見太上于伯顏帖木兒營。善再拜。

進醪糝。問萬壽。侍立不敢坐也。先數日。太上謂善太  
師與汝坐。則坐。善頓首辭曰。君臣之禮。雖草野。勿敢廢。明  
月也。先邀太上。其營行餞。身彈琵琶。令其妻三人行酒。善  
等侍飲。執臣禮。益恭也。先臨指。願其下中國。爾爾禮。數遂  
以輕騎奉太上。與善歸也。先送出帳十數步。返時。鹵人多  
恋。太上不能割。各行餞。而伯顏帖木兒。數百騎護行。皆  
羅拜痛哭。以別。太上既歸。而善以非上所遣者。薄其賞。僅  
遷左都御史。仍願寺事。而于謙心許之。多官其從。行子弟  
及易儲。加太子太保。善先事王振。後更事吉祥。而比石亨。  
既以奪門功。封興濟伯。兼禮部尚書。賜號奉天翼衛。推誠

宣力武臣。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尋加號。守正文臣。歲祿一  
千二百石。世襲。兼領左軍都督府。嘗陰薦李賢於上。亨與  
吉祥忌之。稍之間。殊無何。卒。仍故封。進侯。謚忠。教四子。一  
為勳衛。一指揮僉事。一千元。一鎮撫。添增。尚公主。為駙馬  
都尉。

論曰。善故機便。責以方正。矩幅不可得。嘗以事被逮。與  
章朴同獄。時挾方書者罪死。善与朴曠。朴偶言家有正  
學文集。善婉請讀之。朴不疑。出書。則察以聞。於是朴死  
而善得。以生。復官。觀此。則其比。逆振及曹石無疑。頗無  
此機便。而徒矩幅。知不能令也。先者。且能陰薦李賢。



康海

康海字德涵，號對山，陝西武功人。生數歲，與群兒嬉，為嬉師焉。父鏞授之業，輒退而嬉，怒欲箠之。明日課，泔菜無可。箠乃已。就傳于牛生，授以小學之節，使無嬉時。病焉，稍長，語及牛傳，未嘗不潸然泣也。弘治壬辰，狀元及第，授翰林修撰。於書覽而不誦，嘗曰：「經籍古人之魄也，有竟為吾得，其竟為己矣。」在史館三年，凡諸著作必宗經，次及子史，以采人言為便，以唐為巧，以秦漢為作，仲而有駁焉。故同進者忌，偽以國老文就而正之。海不疑筆削而授之，十存一。一。取諸老成病海，與太監劉瑾同鄉，瑾以其文名，欲親之。

海不與通時郎中李夢陽為尚書韓文萃公疏劾瑾。搆  
夢陽獄必死之。客曰念非康德涵無可以脫夢陽者。夢陽  
曰死吾安之。何以累德涵。且德涵必不屈瑾。客強夢陽致  
一語德涵。德涵救我。惟德涵為能救我。海得書喜曰我屈  
一瑾而活良友。天下後世其許我。即上馬馳瑾門。不為  
通海呼曰我天下魁人也。爾公鄉里遂入瑾致上坐。海不  
少遜。留飲。海談笑。既瑾曰自古三秦豪傑幾何。瑾愕然曰  
願先生教我。海曰昔桓温問王猛三秦豪傑何以不至。猛  
捫虱而談世務。三秦豪傑舍猛其誰。何温聞若此哉。瑾面  
發赤疑海諷已。且問曰今三秦豪傑幾何。海默屈指曰三

人。尔昔三原秉銓衡。進賢退不肖。今則有密勿親信。秉  
 大鈞者。意蓋指瑾也。瑾轉發喜色。因復問其一人。先生乎  
 無謂王猛在前而吾不識海。曰。公何謬及海。此一入。乃今  
 之李。白也。海何能為。後瑾固問之。海曰。海不敢道。昔曹操  
 憎祢衡。傲於黃祖。殺之。奸雄小智也。李白醉使高力士脫  
 鞞。可謂輕傲。力士加士脫鞞。而不辭。容物大度也。瑾俯首  
 思曰。先生豈謂李夢陽哉。夢陽罪當誅。海即起出。曰。海不  
 敢道者。此也。瑾謝曰。敬聞命矣。明日輒赦出之。閱二年。海  
 之。身歿。李夢陽為表其墓。有曰。海誠有所以重。夢陽何知  
 有瑾。自是海守常秩如故。瑾敗。海方艱歸。言官謝訥以海

為瑾黨論罷海。家居葛中野服。放情山水。隱於聲妓間。

有東山遺風。久之。大司馬彭澤欲薦海。起海答書以見意。

曰。僕之不可於用世者有五。而甚不宜出就官秩者有二。

性喜疾惡。而不能加詳。今諸公者。皆喜明遜而陰譏。此。

不可。翰林雖皆北面事君。而勤渠閣友門下者。以為賢能。

僕懶散畏出。歲不能一造其戶。此。不可。人皆好修飾。偽。

恭假直。而僕每率意逢怒。此。不可。士大夫不務修身力。

業。俱呻吟詩文。以為高。僕見輒有言。而彼方望我以為美。

也。此。不可。與相好者接。每因其或事。加勉戒之詞。多忤。

其所好。彼或未從。即拒而絕之。苟復見其所愛者。又不忍。

其

不告。或又告之。彼即又不從。而僕又絕之。此五不可執德  
不宏。不能信之于人。自入有罪者之籍。病閑淪落。智高萬  
物之上。名陷九淵之下。每於中夜。竊自歎悔。今又不做而  
欲仕乎。此甚不宜。出者。一一時同黜之人。固有不幸而被  
污者。彼莫不覲幸僕出。以為先容之地。而時宰苟欲引其  
私人。必援僕為喻。則是以賢者之身。而為不肖者之資矣。  
此其不宜出者。二。瑄同鄉鄆縣。有五九思者。以詞林出部。  
長文選。瑾敗。罷歸。與海同。以風流自豪。九思所作詞曲。小  
令。秀麗雄爽。海親為奏之。一座傾倒。嘗大集名妓百人。為  
驩。人各與戲。詩去。兵曹。即楊廷儀。少師廷和弟也。起家還。

朝。過海。喜。置酒引醉。有彈琵琶。唱新詞為壽。廷儀徐謂  
 家兄居恒相念。君但得一書。吾為道地。史局語未平。海大  
 怒。罵若伶人。我哉。手琵琶。擊之格。胡林。迸碎。廷儀踉蹌走。  
 免。海遂入。岷。蜀子更不相見。君子以是益知海之不能  
 降。志。瑾也。海之論文曰。古人言以見志。性情狀貌皆可求  
 而得之。孔子所以于師襄得文王也。不自成家。傍人門戶  
 無。乃。類。諸。譯。人。也。耶。君子不鳳鳴而鸚鵡言。恒哉。常作樂  
 章。求律于太常氏。又自審定黃鍾而用之。尤精于曆數。隔  
 年求日月交食分秒不爽。用掌鈐天時。決傷寒人之死生。  
 又明諸脉絡孔穴。以處鍼熨藥餌。悉不謬。為所親喪家葬。

者。黜。穴。陰。陽。家。皆。弗。能。駁。也。用。六。壬。太。乙。占。事。知。來。輒。驗。  
唯。博。奕。薄。而。不。為。年。六。十。四。而。卒。所。著。有。武。功。志。及。張。氏。  
族。譜。對。山。文。集。

論。曰。對。山。使。不。為。子。屈。瑾。勢。必。以。不。屈。瑾。大。困。蓋。氣。  
節。岷。不。可。犯。即。非。瑾。時。少。師。座。中。不。易。至。也。誠。一。瑾。而。  
活。良。友。寃。為。天。下。後。世。所。許。五。不。可。一。不。宜。是。其。自。譜。  
非。激。怛。語。時。有。張。志。道。者。字。益。獨。以。進。士。遊。德。涵。敏。大。  
二。人。間。海。卒。後。其。所。著。率。為。益。獨。拔。去。海。有。女。工。文。詞。  
為。蘭。州。孝。廉。張。之。渠。婦。早。寡。焚。棄。筆。墨。撫。兒。光。孝。成。  
三。及。光。孝。筮。仕。西。華。尚。不。知。母。能。文。時。有。表。姊。某。夫。

人求為基誌。母不報。母年。光孝簡母遺奩。得二集。撫  
 大。哭。以。知。對。此。文。字。傳。於。女。云。或。曰。對。山。未。進。士。時。  
 以。同。鄉。一。入。瑾。座。瑾。借。以。妾。內。廷。嘗。使。人。曲。致。瑾。天  
 之。有。憂。必。冬。以。飲。之。有。雷。電。必。雨。霧。以。濡。之。此。消。長  
 至。理。別。公。心。宜。恩。以。濟。其。威。瑾。問。之。慙。述。以。爪。插。其。掌。  
 曰。瑾。素。不。聞。斯。言。康。吾。兄。也。他。日。康。隸。得。被。盜。浮。報。所  
 司。瑾。延。索。二。千。金。某。名。而。代。償。之。後。寔。坐。此。見。黜。寔。未  
 嘗。屈。節。瑾。

李譚

李譚者。龍州土舍趙楷之幸門客也。楷兩弒趙宗。意且篡。州人購得遺孤寶。詣督府請以為龍州後。督府台楷。屢諭之。再四。且曰。吾令厚償汝。楷不欲。乃為寶說。楷曰。卿相與富家翁。孰樂。楷曰。卿相樂耳。談曰。不然。卿相佐萬機。兢。昨夕。一不稱音。亦戮隨之。富家翁連田服賈。以規羨。溢。袖。紈。襦。綺。歌舞盈庭。目不接稼穡之艱。唯心不涉案牘。之。糾。鞫。以此方之。孰真憂樂。楷笑曰。然則卿相預不如。談又曰。語云。人生行樂耳。上官家法。公所習聞也。舉。箝。防。毒。即。批。慮。刺。出。非。甲。冑。不。行。入。非。高。鍵。不。居。賓。從。無。促。膝。之。

娛。勝。妾。無。更。衣。之。侍。一。有。戒。心。床。夜。五。從。若。此。者。不。如。牧  
 豎。猶。得。抱。犢。擁。婦。躬。躬。達。曙。措。曰。吾。聞。之。千。金。之。子。必。重  
 垣。三。冢。之。市。必。複。戶。不。為。病。也。我。土。官。襍。襲。暴。風。脫。畧。王  
 法。微。兵。不。待。符。檄。之。會。慮。囚。不。煩。律。例。之。讞。眈。眈。則。葑。屋  
 生。輝。揮。霍。而。壯。士。失。色。不。官。何。以。得。之。談。曰。不。然。主。家。簞  
 纓。而。禱。者。風。世。矣。遂。天。年。無。患。幾。人。也。向。為。農。夫。以。沒。盛  
 宜。有。是。哉。語。曰。厲。憐。王。夫。厲。惡。疾。也。猶。憐。王。者。誠。憫。生。而  
 惕。禍。也。楷。知。談。劇。切。已。為。不。答。已。而。中。動。僉。督。府。後。諭。遂  
 讓。寶。然。辛。斌。寶。合。鼓。散。之。幸。門。君。也。

論曰。上官中亦讀書稱詞家乃作長短言相向也

唐文獻

周文郁傳缺

唐文獻字元微號抑所南直華亭人萬曆丙戌進士第一  
人授修撰願清辯每注意本朝掌故及名臣風節侍皇長  
子講學曲譬為多晉禮部右侍郎歷都御史端居憂國提  
獎人倫以書事起輔臣沈一貫與禮部正域議不合言官  
逢一貫遂疑郭宗伯為之事不測文獻曰四明願好名宜  
有以怵之率同志入四明坐定曰相公能贊天子喜怒  
持國是幸甚四明感然曰不敢也曰相公不使人人知之  
相公不殺正人人知之矣四明以言激益警則又曰郭宗  
伯海內交口清直無他聞相公有意殺之幸暴其寔於天

下。以。見。正。人。亦。每。觸。不。諱。而。相。公。之。殺。正。人。有。辭。也。四。明。  
 驚。色。赭。躑。躑。不。能。自。容。曰。無。是。曰。固。知。無。是。也。而。諸。臺。省。  
 所。欲。為。具。為。相。公。承。之。則。奈。何。四。明。揮。茗。洒。地。負。天。一。貫。  
 尔。有。知。此。若。文。獻。曰。宗。伯。故。不。免。文。獻。輩。不。能。持。相。公。  
 若。告。天。下。也。曰。奈。何。曰。相。公。不。力。訊。此。獄。即。是。有。意。與。此。  
 獄。幸。無。以。疑。殺。正。人。此。閱。天。下。萬。世。口。不。細。也。曰。此。當。以。  
 緩。得。之。矣。獄。卒。解。華。司。理。以。抗。稅。璫。被。誣。詔。獄。李。黃。門。沂。  
 以。論。權。璫。觸。怒。廷。杖。文。獻。俱。為。周。旋。調。護。卒。贈。禮。部。尚。書。  
 謚。文。恪。

論曰、四明頗習事。而不能於同官鯉。因及正域。此明党

之。所。由。始。也。元。微。即。以。危。語。中。之。傾。不。如。溫。語。待。之。曰。如。妖。  
言。不。宜。問。則。益。增。不。如。如。言。不。必。問。益。贅。且。夫。不。問。久。  
自。露。也。以。問。使。秘。之。非。計。以。急。問。使。酷。秘。之。益。非。計。設。非。  
繳。生。先。當。作。何。下。場。而。元。微。預。未。及。此。



沈自徵

沈自徵字君庸，南直吳江人。幼能達，父甲南京刑部郎中。鎖書室，課嚴，恒則穴竇出。旦復坐室中，哦課，辨所受父生產浪且盡，磊落自負，雄辯譚兵事，左九邊形勝，握麈尾，詳略始末，悉。友有全史，苦未易竟讀，更番置几上。自徵每至，輒丹鉛之，積久，無不章句，經評駁者。友笑曰：「余書，君竟携去，為文據案，直書格，無定體，尤長北詞。」崇禎三年，遵永破，兵使者張椿引自徵幕府，曲計復遵，永不居功。時督師袁崇煥以失事中疑重，兵壁城下，不入朝。大司馬慮其激也，檄自徵出見崇煥，偵之。與騎三百，自徵曰：「無為有。」

騎蓋之疑。即繼城車騎往望表營。厲聲呼大司馬有詔致  
督師軍中。以子一人不戒。坐。定。後容曰。天子新踐祚。不次  
擢公藉鎖鑰。不可謂非知己。崇煥引坐稍近。俯首聽。自徵  
審崇煥無他。因曰。報知已有日。勿以近狀自隳。崇煥聞此  
語。為氣息容與。頗曲飾。自徵曰。孰以此遍悉在廷哉。而所  
不釋然于在廷者。公列營城外。不尺一內陳。諸士馬果公  
能自為東西乎。崇煥遽然曰。是何敢自徵。蓋知崇煥中虛。  
乃復盡言。萬一臺省含沙。司馬投杼。即天子欲原公。不可  
得。公寧不為門計。且也。島帥文歆死。至今天下惜之。羹公  
立功自贖。而不然者。何所恃以無恐。嗟。再嫁之女。自言其貞。

夫誰信之。不如自歸乞一。面收之。桑榆僕所為。加額倦也。崇煥改容謝請。即日入朝。自徵曰。勿遽。願先入白之。設廷論稍異同。萬不能借公作好也。于是百口司馬之堂。天子召見。賜貂裘玉帶。慰之。究以罪不赦。伏誅。自徵居京卽十年。踪跡不一。或名媛麗姬。奏歌舞。綺羅珍錯。眩耳目。或獨卧敗席。厨鹽糞數莖。或有見其峨冠大盖。三公九卿前。席請教。或又見其窮卷湫襟。呼盧唱酬。追逐鷹犬。以為樂。終莫定其為何如人也。晚年歸門營所居。層甍疊棟。雕欄錦砌。居然富貴豪也。以其餘分火知交。不厭重複。久念母氏早喪。盡捐其資產。歸禪院。資母冥福。仍洗手為窈人隱。



夏之旭

夏之旭字光初浙江嘉興諸生也乙酉六月從吳易起事太湖潛走浙東請兵會國舅張國俊入杭間以為且就構于魯廷臣頗信之旭奉吳易疏廷爭之事遂已先是陳子龍司理紹興常以罪坐節遵謚外婦金弗赦至是子龍將往浙東護使之旭釋怨於鄭義興曰往者陳司理以執法之故開罪將軍不能為將軍遂私情圖得當今將軍以隻手奠九鼎功在萬世夫務遠者不恤近累器大者不存小累而又側聞將軍之誓師也日不存私仇今屬戲下任驅馳保無睡毗未好於將軍平日者哉尉少年而侯什方

百○人○之○所○以○為○大○度○也○義○興○曰○諾○僕○方○承○教○於○司○理○前○事  
何○足○云○之○旭○還○報○於○是○子○龍○果○擬○東○渡○而○越○事○敗○矣○明○年  
丁○亥○復○遊○說○於○北○鎮○松○江○吳○聖○兆○曰○臣○從○故○吏○科○陳○子○龍  
來○致○賀○將○軍○聖○兆○瞿○然○避○席○曰○某○事○本○朝○無○狀○日○喘○何  
足○賀○之○旭○曰○臣○聞○朝○廷○以○將○軍○夫○石○功○懋○將○軍○爵○士○世○恭  
無○歎○將○軍○獨○不○聞○乎○聖○兆○曰○無○之○矣○之○旭○曰○嗟○乎○臣○之○夢  
寐○圖○將○軍○而○未○得○其○寔○也○夫○古○人○一○語○告○妾○食○色○萬○戶○失  
以○帶○礪○將○軍○以○前○朝○雄○鎮○一○旦○委○命○百○戰○負○創○日○關○疆○土  
而○未○蒙○遼○陽○一○較○之○償○然○則○今○朝○廷○之○成○將○軍○者○大○矣○聖  
兆○頰○首○謝○曰○僕○未○究○其○說○之○旭○曰○語○云○功○高○不○賞○厚○德○不

報誠以將軍之功宜進通侯南面十城左進趙女右列吳

臣珍賜稠疊勞苦有加所以河上燕而嘉擇主而有獻計

於朝廷者曰關東之士即兜整下賤不失為扈從夫明君

誼辟無不厚故人而私於其鄉誠以其素可信即肺腑無

二也今此殊林異數棄其主而半道來歸即安知不以前

者視今一旦挾有尺寸自為風雲即不然超超擅制抗不

用命奏請無厭根據難拔此時而果為子孫計不得不勇

割前勞付之一擲是故早行裁制使得僅保妻子終天

年報奮而恩長故曰成將軍者大也聖兆曰功罪豈無定案

哉過望必何至是之旭曰疇未也高鳥良弓之聞

卷之三

之矣。彼韓彭之不終，豈真有異志。睨漢黃。

天下已無事。此英雄未老，誠可懼也。聖北曰：彼皆不自善。

故不及後，貴而能謙，所以長世。旭曰：臣之東家有女，再

嫁。彼自言吾割股為後夫食，吾織髮為後夫衣，貞苦過他

女，而里閭不信。何者？重疑其中夜之所思也。今將軍盡忠

於本朝，可以矢日，而本朝終不釋然於將軍。以將軍中夜

之有所思矣。聖北沉吟有間，乃曰：以先生言，且若之何之

旭曰：如臣之謀，不宜聞四耳。聖北頷左右，且退。長跪請教。

曰：先生卒何以教我。旭曰：志士立功，賢者務名。以楊子

雲之才，不免莽大夫之書。君子傷其不平，果欲生榮名而

死。而食不如。策。擇所向而無與俗同。今東南之心未  
去也。操者而自制者。林澤皆是也。將軍之所部皆故諸鎮  
之選材逸步也。而田橫之自完海上者。尚數十部。即建旌  
廣地。勇靖不律而未蒙厚報。譬如將軍其初盡出不得已  
念欲行其一。且所得為者可一。二數也。誠飲血嚙冰。復勝  
國故年月。掃地而起。約島兵。會獵於金陵。而使林澤之操  
者。各戰其部。使不獲相救。然後馳檄楚豫。蒞策閩粵。使  
應授。聯諸壁於洛陽。次第而進。而間走平西。俾持  
是天下不足圖也。而將軍為首功。都王。寵  
揚名於無窮。漢之馮。唐之郭李。

一日以徵故尺書召將軍小百口無

前徽之言而徒負萬世不諱之號身名儼敗為

天下笑頃者陳吏部之所以憐於將軍也聖兆于是與

子龍盟出糧艘海上陽為失風接濟島中久之島將黃斌

卿張名振等約四月十七日島兵先至然後內起尋失期

敗事聖兆死索子龍急或告之旭常為子龍謀議當知某

覆速南都與四十三人同日遇害之旭別字寶謨

論曰寶謨平陳與鄭會稽與左尹抵足論事左尹曰

足下能以武林戈倒吾服若言寶謨曰依理而動服勢

而折彼誠不奪即吾意豈尊于心按寶謨係華亭緩公

之元弟振筆珠玑。兄垂珠鐘鼓。手口一家。咸天忠節。或  
曰之旭國慶。衣冠死明倫堂。或曰死明倫為夏發英。字  
寶亦者也。當是陽左尹改名之旭。而寶漢即寶亦之誤。  
書非有兩人。

時發英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五上

清介諸臣列傳總論

清介與安貧樂道者異。必以單瓢勇責。端木端不久。不預  
 杏壇之列矣。其理高而無徒。寡福享其微也。少恩不足以  
 使人無能大有為而社。能令鄉黨婦豎悲踊奔走。願為  
 之。死。慎善物者。輒不純任此。大天道三陽初開。雲行而施  
 被物穰藹。使人望不見天。此時百物以生。滿前華紛。總是  
 有餘。及至秋空萬里。日月逼睥而近。纖絲不作。無可躲匿。  
 一統冰壺。乃百物自此而死。義之單行。近於刑名。惟与仁  
 而剛柔合運。天道以窮。然非有堅生胸

罪惟錄  
 卷之十五上

推骨之能。不克守此。一六故多蹈坎履患。者

數抗運之中。如黃石齋史道隣以往皆其選也。特黃史死。得

其所故。不以入心。雖然諸善從潔廉而入。嗟求人品於泛

污泥之中。豈可得哉。良夫此言百餘年。此言百餘年。此言百餘年。

人無指天不為。此言百餘年。此言百餘年。此言百餘年。

香。豈之。後。矣。其。野。而。無。此。言。百。餘。年。此。言。百。餘。年。此。言。百。餘。年。

下。與。是。實。樂。道。香。異。心。以。單。標。實。責。森。木。謝。本。人。不。解。

此。不。能。因。此。而。變。能。

罪部疑徑卷之十五上

清介諸臣列傳

劉菘

劉菘字子高

江西泰和人

舊名楚

十歲能賦詩

宋景濂稱

其文如大司馬

家貧力學

十六投徒

十九游南昌

与李叔

正查和卿等

稱十才子

復走楚浙

詩道昌

至正中舉明經

進士避地去國

初以薦起

改今名

方在田中摘粟歸授兵

部郎中稱職

出副使北平

招徠連進

慰安反側

考覈屬官

以廉慎為先

讞獄必以情

興學教士

甚有政績

坐事為胡

惟庸所中輸作京師

尋放歸

惟庸誅上手勅石非禮

部侍

郎攝堂事尋災異致仕

十四年

遷尚書改司

...

...

堅苦所居半覆以茅

益終身覆一被在北平苦為鼠所傷始更置故傷者仍補

葺衣其子歷官十一年未嘗以家累自隨每夜孤燈一榻

讀書不輟五更衣冠起坐待旦一生積俸至九十金訖鄉

人沒之不問姻党不能自養者尚賙給之所著北平誌北

平事蹟及詩文若干卷而職方集行世弘先初追謚恭介

贈祭

論曰劉子高勤國初匪止以清介聞也時亦不得不

以清介自全而子高更廉謹特甚化雖維新瘡痍乍

起苟食鮮飽之時夢不即饒好故論清介者于中葉

為○更○難○謂○人○然○而○印○獨○否○也○

離後仁江西吉水人博覽經史不通六文高橋漢碑為翰  
林詩情絕跡去士靈我策歸九江從破反諒於鄧陽齋  
書指東海言讀詩即論降武臣權國子與可故以去賜小  
半私心內午伏之西晚營振廟洪武九年遷翰林編修  
女南歸清後北却其遺上蓋義弘文館學士後一  
茂探字率意陳年失無所顧遊王孫南音以  
在貴原所意更不道一書錄空六元望意好美化元  
六已賢士望文標心也餘事與元卷六書中  
開以賦上世厚賜



羅復仁

羅復仁，江西吉水人。博覽經史，尤通天文書。僞漢辟為翰林編脩，絕跡去。壬寅，杖策歸九江。從破友諒於鄱陽，齎蠟書招袁臨吉，贛諸郡諭降武昌，擢國子監助教。以左賜小車出入。丙午，使山西，曉譬擴廓。洪武元年，遷翰林編脩，諭安南歸所侵地，却其遺。上益義之，拜弘文館學士。復仁性簡樸，嘗率意陳得失，無所顧避。至操南音以對，上顧呼為左賢。羅聞，幸其第。復仁方操塗，具完壁，急呼妻抱几坐上。上曰：「賢士，豈宜居此？」命賜第城內。遇天壽節，掣水龍吟一闋以獻，上悅，厚賜之。

性

雖粗率。忠直可喜。賜汝布疋。放歸田里。久之復名乘傳至

京。奏減江西秋糧軍籍等事。有玉堂唱和集。子養蒙。孫簡。

論曰。老寔羅不肯用偽漢。知天之大者也。出使不辱。又

以。斲得之。豈亦不貴。旨。訊。欵。可以廢詞。辯。抱。兀。操。塗。儉

習耳。

東山。八。丙。十。刻。七。四。知。警。馳。風。無。九。五。平。憂。簡。林。融。新。簡  
香。匪。泰。請。吉。藤。詩。賦。簡。判。治。旨。野。國。七。邊。河。卷。以。去。賦。小  
林。融。新。簡。組。去。士。實。林。泰。融。以。心。辨。融。又。結。林。儒。則。簡。融  
簡。對。以。正。西。吉。水。人。對。更。對。文。不。虛。六。天。香。高。著。報。為。錄  
簡。對。以

道同

道同，北齊河間人。洪先，韃靼族也。洪武三年，以才幹舉為太常贊禮郎。十年，出知番禺縣。同性峭直，廉潔，氣宇魁岸，為毋其旨。旬奉粗糲。是時，十戈甫定，軍衛強橫，需索百出。從吏動遭笞辱，前令不能堪。同至，一切執法，視民如子。時永嘉侯朱亮祖總軍，數以威福撼同，同不為撓。有土豪數十輩，借鈔法行其意，珍貨過抑，價買之，稍不如意，即以為撓法，輒發官罪之。同憚寔，捕首惡，械繫通衢，令衆。諸豪賄亮祖左右，詣亮祖求辯。亮祖曰：「同言之，同屬也。」曰：「公大臣不當為小人所使。」次日，亮祖過衢，被械者。

以。求。免。亮。祖。遽。釋。之。會。邑。有。富。民。羅。民。納。女。於。亮。祖。其。兄

弟。每。怙。勢。凌。燥。同。復。按。法。治。之。亮。祖。又。奪。去。復。以。他。事。答

同。遂。歷。數。其。事。奏。之。疏。未。至。亮。祖。亦。誣。同。抗。詆。先。聞。上

不。知。先。命。使。取。同。首。級。適。同。奏。至。上。以。其。職。卑。能。直。言。大

臣。過。有。骨。鯁。凡。特。遣。使。省。之。二。使。同。日。饑。死。而。同。已。先。死

上。聞。之。悔。石。亮。祖。歸。罪。居。江。寧。時。布。政。使。徐。本。雅。重。同。同

嘗。按。一。醫。士。罪。當。答。本。急。欲。得。醫。遣。卒。語。同。釋。之。同。曰。徐

公。亦。效。求。嘉。侯。耶。答。之。乃。已。同。死。吏。民。奉。主。子。家。出。入。必

告。有。卜。輒。驗。

論。曰。求。嘉。晚。械。奪。法。是。無。令。無。令。無。上。而。又。縱。所。納。女

兄弟是無國有家卒之被鞭而死番禹未嘗設主同設  
主徧吏民卜輒驗是其為鬼猶能示人趨避而何況生  
時



王敏劉敏

王敏字進德。浙江寧海人。氣剛。有蕪隅。居家孝友。貧好學。案置盃水。輒引吸。休。然若飲。梁肉者。共其友讀書。室舍中。夜半。隣女叩門。友欲納之。敏厲聲不可。女誓去。同學少年飲酒。惟笑聞其款步。輒趨避之。洪武中。貢入京師。時違太學生分教北方。敏得太原。外官見秀才從京師來。奔走伺氣息。其分教者亦多傲。視吏民。敏獨以禮自約束。如平時。籓鎮主持。苦其清介。異已。以計敗之。召敏置婦人壁衣中。酒酣散去。敏猝見婦人。狂呼排闥。得廐馬走。脫有詔。召諸生。郡邑率厚賂以塞口。或上數千緡。敏獨無所受。揖

父。考。上。車。去。後。諸。生。賄。敗。敏。獨。免。拜。御。史。例。去。再。起。為。刑。部。司。獄。生。微。法。輸。作。赦。歸。暴。疾。卒。

劉敏北直肅寧人。洪武三年。以孝廉為中書吏。暮以小輕車。出龍江市蘆葦。旦歸。然後入蒞事。率為常。妻織葦。帶以

奉。毋。入。或。暇。亡。遺。以。青。磁。一。器。懸。于。梁。候。其。人。復。至。堅。却

之。及。為。楚。相。府。錄。事。值。中。書。給。歿。官。女。歸。于。文。臣。家。咸。勸

其。請。納。以。事。母。固。辭。曰。敏。即。貧。何。為。須。此。吾。母。不。食。矣。十

一。年。擢。工。部。侍。郎。勤。于。其。職。尋。改。刑。部。讞。獄。明。允。出。為。徽

州。府。同。知。卒。官。

論曰。二敏介哉。無官人之樂矣。前敏以礼自持。肅官方。

後敏以勤自勵。砥冢食。大小微分。宗景濂稱衢汪堆。故受祖既不用。敝衣得獲卒。以窮死。亦大小之間矣。



凌漢

凌漢以洪武十七年舉秀才至京。獻烏鵲論稱旨。知會稽縣。以事繫獄。不決。適浙江按察使陶晟入覲。上知漢無罪。而晟滯之。械晟還。釋漢。俱來。擢御史。按陝西。陳民病穀事。且云大夫出種。有可以利社稷者。專之。此在春秋戰國時。則可。非今。一坑所宜。恐啓大臣專擅之弊。上喜。召其子賜鈔。及衣。漢獨微平。怒。他日。晚微者。遇清遠寺。以銀金。毅不受。曰。律有一定。汝非私。入此。子私我。不宜。我自私。更不宜。毋污我。上聞之。擢右副都御史。時。詹徽為左都。漢與徽。每不合。輒面折徽。呵之。奏遣按事。獲私。還朝。徽。嗾御史桂滿。知

漢失職。左遷刑部侍郎。改礼部。上以漢年老。命歸田里。漢叩頭曰。臣願。死。願。下。上許之。復起為左贊善。又拜右。詹。都。御史。請。致。仕。歸。河南。原。籍。伏。地。曰。詹。徽。在。時。臣。何。敢。歸。今。微。伏。誅。然後。奉。前。命。臣。樂。也。

論曰。漢以儒士徵。授司經局正字。上知其長於政事。為釋徽。擢御史。及為詹左都所算。則帝盤盂稍奪矣。或曰漢出言頗不檢。人或以此少之。

漢以事徵。歸。不。死。願。下。上。許。之。復。起。為。左。贊。善。又。拜。右。詹。都。御史。請。致。仕。歸。河南。原。籍。伏。地。曰。詹。徽。在。時。臣。何。敢。歸。今。微。伏。誅。然後。奉。前。命。臣。樂。也。

受業

陳賢

陳賢字廷傑，江西南昌人。洪武中，辟為御學訓導，著有因學箴。陞清淮教諭，歷湖口、南康二邑，士稱得師。兩典闈，廣文衡，永樂初，徵預脩永樂大典，常獻平吳南頌，嘉禾頌，孝感賦，在局凡八年。朝廷建普度八齋，詔百官皆得類薦，其先各奉旨，上名禮部。賢獨謝不上，曰：吾職儒，寡宣，聖不敢他。或論賢遺詔不忠，忘親不孝，象危賢，曰：吾以此得罪，何恨。有旨不問。江右籓臬文薦于朝，不報。是時朝廷方以學職為重，賢更四學，垂四十年，不調。洪熙改元，學官皆入覲，至京卒。湖人肖像學宮，俎豆之，稱為古道先生。



胡壽安

胡壽安。洪武中。以薦。知信陽。調獲鹿。永樂中。任新繁。性清儉。在官未嘗肉食。子自原籍徽州來者。父署而月烹二雞。壽安方而不怡。曰。吾居官二十餘年。豈以奢侈為戒。猶恐弗克。至於婚之志。若火燭爾。寧無吾累。三年。大邑。並以携妻子。或曰。若好名。難為著妻子。壽安曰。吾見清未遇。率以名為自文。乃釋褐而盡。家之人。身其責也。以然為市。昂俸。使後人追。胡某。保為德。而今妻子。即胡名。自敗也。

論曰。壽安所以治三大邑。所以治其三大邑。



魯穆

魯穆字希文。浙江天台人。永樂二年進士。穆為諸生時嘗  
大書座右。咬菜根。做事登第歸。絕過公門。比還京。有司每  
其賻贈行。固辭不受。拜監察御史。獻陵監國。列上漢庶人  
不法罪狀。留中。陞福建按察司僉事。楊文敏榮時執國政。  
家人有麗于法。穆不稍借入。稱魯鐵面。雪漳泉人壹二大  
冤。濫文敏聞而賢之。薦為右僉都御史。正統二年卒于位。  
入官三十年。家無餘貲。被服如寒士。卒無以殮。公卿為購  
棺衾。後追謚端毅。  
論曰。菜根中藏有鐵面。

人。身。三。下。平。君。其。精。實。於。此。以。寒。于。平。其。心。不。惟。或。觀。  
 其。遠。天。婦。聞。而。贊。之。為。其。可。食。味。惟。也。五。強。一。平。平。下。平。  
 各。人。亦。無。于。出。對。不。能。於。人。而。會。解。面。重。對。某。人。重。一。大。  
 不。去。罪。知。留。中。國。話。數。想。察。臣。命。重。其。天。婦。弟。弟。得。因。此。  
 兵。翻。翻。計。因。殺。不。受。拜。道。氣。味。又。稱。翻。道。因。氏。上。對。無。人。  
 入。善。至。不。交。卷。林。林。等。登。華。樓。結。成。公。門。出。並。京。師。民。善。  
 魯。對。字。亦。上。亦。上。九。台。人。來。集。一。平。並。士。結。為。能。五。對。善。

魯對

魏驥

魏驥字仲房。浙江蕭山人。父希哲。知上高縣。德威著。驥以鄉貢士。登永樂四年會試。乙榜。授松江府學訓導。九載滿考。以乞留。復任三歲。預修永樂大典。薦為太常博士。從北征。宣德中。歷南太常少卿。正統三年。召試行在吏部。左侍郎。踰年。寔救驥。好分別是非。或時面折人。而當官。廉動。祇慎。嘗遇關振於途。不避車。贊振。方帕而已。振以其素。不較。居官舍。第携一蒼頭。自奉。約上知不屈。振問驥。亦知不救。誰所乎。驥曰。臣遇王振。揖而過之。以為恭矣。上曰。即何不避之。曰。臣忝六卿。而下閭人。臣不足惜。奈朝廷何。上為

嘿然。考察南京，携空囊復命。羸俸數金，寄里中同年子刑  
曹，即其無所封識，即請之。驥佛曰：何待前輩之薄也？將歸，  
即有女僮私取其俸，加輕重，贖補之。既歸，驥知為贖，與  
之會。銀工私驥答頭曰：工在金陵，有某官舍人託我為贖，  
金無是耶？驗金果然。驥誠勿洩，此幾何而靈，即不慎也。會  
即改外知郡，謁驥求教。驥曰：君為人練事，治司空城旦書，  
精審，何郡足為第？須簡僑舍中，雖至親勿易，即念驥言疑  
之。已舍中人稍露贖金事，即大驚，及入覲，奉償驥，且謝  
罪。驥不受，曰：金具在，無贖者，即盜，感愧。歷南京刑部尚書，  
已已之變，率諸司條戰守，畿內瑞麥白兔之祥，却勿奏。天

早恤刑。有男子網呼冤。法司以其年少。欲緩之。驥曰。閱獄  
詞。巨憇也。大早從此獄決。而兩隨至。景泰元年。引年請左  
大學士陳階。驥門下士也。曰。頃之行冢宰北矣。驥曰。子位  
揆。輔將至。公獨私我。子竟致仕去。乘小船。往。阻閼津。其  
子稍立。伏船頭。驥曰。藉重此耶。命去之。家居布袍糲飯。垂  
二十年。或戴笠課田。占傭。峻。謀。處。常入郡道。衝官舟。官問  
之。蒼頭答。魏公也。官不省。驥曰。第應之。曰。魏驥尚不省。驥  
曰。第應之。曰。蕭山。魏驥。成化中。年九十八。卒。先十日。大星  
隕其鄉。遺書子完。勿請營墳。據鄉里。詔方遣行人存問。賜  
羊酒。不及。則請如例祭墓。使者至。驥有老妾。語完。忘之乎。

完。乃請闕辭。免上曰。老臣清儉。負後尚爾。嗟歎久之。驥朴  
不勝衣。而好學不憊。孝友刑家。信義重於鄉。謚曰文靖。  
論曰。介必隘。乃容物。清不忘名。乃使人不知。驥深于學。  
矣。薛家宰不難。薛家宰于景泰之元年。其有深見于  
廟堂之故也。所為先幾之哲。非欤。若其為尚斯文。控制  
道。叔江時。已自汲。諸生舍學者。夜伺之。間携茶酒相  
慰勞。三鼓必携酒以隨。于是火其門者多顯秩。時有王  
質者。上以教官薦授御史。歷官刑部尚書。燕蜀人。呼為  
王青菜。操等而年加長。

王琦妹項麒

王琦字文璉浙江錢塘人以承樂中鄉薦歷御史出山西  
提學僉事改四川病歸官三十年清苦潔白并日而食緝  
布為衣有司以其貧歲時候問堅卧不受郡人呼胡濟列  
狀于朝詔賜百金以風廉節琦固辭大雪僵卧竟中饑寒  
卒初世飢妻忽出二金環請易米琦駭安得有此妻曰頃  
君為德于某以儀報知君必却妾念瓶久無粟勉受託  
一不令君知琦伴喜携環入市若易米者既空手歸曰環  
環也肆不受我投之湍矣妻松泣曰悔不倩人易之琦妹  
適傅潤為保安知州潤忤太監王振姪顯順振怒欲邊總

兵。委。潤。備。糧。劇。苦。累。以。死。喪。不。能。歸。州。人。歛。金。為。助。琦。妹。峻。却。之。會。廨。垣。圯。露。銀。器。數。件。咸。謂。天。所。以。報。廉。吏。琦。妹。復。上。之。官。固。不。取。官。為。歸。其。喪。君。子。曰。誠。哉。琦。之。妹。也。項。麒。字。文。祥。浙。江。仁。和。人。景。泰。七。年。鄉。薦。歷。南。京。刑。部。郎。中。成。化。中。應。詔。陳。五。事。其。言。崇。節。義。大。約。謂。李。賢。王。翱。當。曹。吉。祥。之。變。不。至。奮。身。死。義。乃。甘。屈。膝。苟。免。致。仕。家。居。二。十。七。年。甘。貧。長。吟。以。為。遣。初。往。寄。居。官。為。授。一。椽。閉。卧。歷。寒。暑。忽。有。平。湖。令。賈。百。金。叩。門。為。麒。壽。麒。驚。震。絕。令。曰。乞。為。我。從。都。憲。一。言。長。跪。不。起。蓋。令。以。賄。敗。都。憲。面。請。責。之。曰。即。若。寧。不。學。項。正。郎。乎。令。誤。以。都。憲。示。意。將。為。麒。地。

益長跪不起也。麒麟聲叱之乃去。已而卒。按臣唐鳳儀以  
麒麟與王琦皆清節里故有禘遂良祠並祀其中。題曰忠清  
至今稱忠清里云。

論曰忠清里二百餘年矣。甲申後擬撤其祠材。別營滿  
城。仁和令張能麟百懇免撤。苗以夙世二公遂占遂  
良易世三不朽。而琦妹亦因此傳。



陳諤

陳諤廣東番禺人。求樂中。拜刑科給事中。性剛果。彈射不  
避權貴。嘗奏事。聲節過宏。帝惡之。論餓給事數日。奏對如  
初。乃曰。天生爾。嗣見每呼大聲秀才云。嘗直諫觸怒。命  
瘞土中。露其頂。不死。復職。尋轉吏科都給事。又與同官言  
事。忤旨。削職。供役象房。同事者先畢事去。諤貧不能倩人。  
乃躬自為之。會上至。問及諤。前俯伏。陳其故。上念諤且貧。  
命復官。陞順天府尹。政尚嚴明。有漢張趙風。亡何。竟坐事。  
終松江府同知。諤為人鯁介。然性喜誕諧。方被瘞時。謂身  
者曰。吾今日乃為大癩。所苦守者問其故。諤罵曰。吐嗟。汝

尚。不。知。事。朝。廷。瘞。人。當。以。殮。覆。之。令。速。死。瘞。者。如。其。言。稍。得。屈。伸。不。至。死。

論。以。餓。給。事。非。法。瘞。給。事。益。非。法。永。樂。時。猶。存。開。國。意。起。之。刑。而。不。能。棄。其。指。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陳敬宗

陳敬宗字光世浙江慈谿人。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士。與修撰曾棨等二十八人同進學文淵閣。凡永樂大典及高皇帝是錄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諸書。敬宗皆預。改翰林侍講。宣德改元纂修兩朝實錄。轉南京國子監祭酒。敬宗德望文章。久為館閣推重。及居太學。力以師道自任。訓士規範。肅于朝廷。時稱南陳北李。謂時勉。顧李寬平。得士心。而務嚴好禮。不如敬宗。表忠徹嘗相二人。曳金革。立曰。二公。完日功名。埒敬宗。儀型魁偉。美鬚髯。李貌稍瘠。聞者未信。後二人皆官祭酒。並著聲。敬宗喜飲。過劇兀坐。喧顏中。

或伺之。見敬宗。拳握最謹。璫振傾慕敬宗。欲致之。不可得。  
令周恂通意。敬宗曰。吾為人師表。而謁中貴人。他日無以  
見諸生。恂乃謂振曰。陳祭酒書法極高。公何不先之。禮幣  
乞書。彼將謂謝。振遺敬宗甚腆。求書。程子曰。箴。敬宗走筆  
了之。而返其禮幣。竟不往。以故十八年不遷。意豁如也。景  
泰元年。致仕。卒。年八十有三。

論曰。程子四箴中。自無屈節闖者。光世拳握不釋也。願  
遇諸生少息。以病告者。虞其詐。出聽之。因而故者。亦  
不知恤也。以故門下一登仕途。不復念。遇諸道。似不  
識也。殊少授受至情。想杏壇無此律例。

陳銘劉寔

陳銘宣德中為故城縣丞時上以內官奉差者多貪能為民害特遣七監劉寔出撫各處所差資索并其人解送京師俾經故城銘但知初命不悉寔之為內官而出也伺門舊前手批華無數御史以聞逮京上曰丞固有罪失誤聞官之使覆任侍臣訛銘錄妄上曰朕既釋之彼當知過

劉寔江西安福人宣德五年進士改應吉士自陳才薄親老願居教職不乞出同知金華負廉隅以直蒞自矢擢順天治中景泰中台備元史陞南雄知府治為嶺南孔道額商稅三賦外不索一錢渴中費過嶺以供應使輒加呵辱苦以諸

不辨。郡人數千擁入護。是出中貴始聞其素先後奏寔抗  
毀使勅大不教速微。中上書言臣歷官三十年。未嘗以  
家口自隨。粗糲辛苦。不忍勞費吾民。自爾觸忤天使。上亦  
勅別寔無<sup>他</sup>天順五年。卒獄。寔喜著書。公餘無不筆墨。自喜  
繫中。午夜自得。輒燃燈起書。或竟至達旦。生平清苦自好。  
誓不失足權俸。

論曰。時內侍猶不至。如逆振時氣焰也。宣廟劉率之遺。出  
獨制。且以寧清謹。寔與御史同奉駕帖行。雖然。不遺寔。則  
更善矣。故城門批南。雄衆奪較之。都察院提兵跪伏階。揚  
息恐後。嗟天淵矣。

劉儼

劉儼字宣化、江西吉水人、領永樂間鄉薦、潛心二十餘年、  
正統壬戌、擢進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性端介、以古文名、  
景泰七年、進太常少卿、兼侍讀、與修撰黃諫、主考順天鄉  
試大學士陳循、王文並以其子私屬儼、不為地、則大恨、  
文奏洪武間殿試不公、主試官悉下究問、今歲、臣子倫入  
試、順天誦文於臣、擬為前茅、開榜落名、至所取、少倫絕  
多乞依國初例、覆較奏奪、循以奏、洪武中、劉三吾等主試、  
題有譏諷亮惡等字、并較取不公、御史劾奏治罪、別命覆  
考、永樂中、鄒緝等會試貢士、試題有孟子節文、及尚書洪

範九疇。備經論題。御史劾奏。別命覆考。今歲順天鄉試。累  
 有充。慈犯諱字。易題。故犯章。皇帝御講策論二題。皆屬備  
 經。士習他經者不辭。且聞主考儼臨文多耗。以致負屈甚  
 多。臣子瑛亦在其例。乞敕多官再加比較。以定去取。有肯  
 覆較。大學士高穀。方病告強。起朝。奏。朝退。請得門上奏事。  
 因面陳儼監考試。皆公循文。不宜私。子帝重違二臣意。命  
 穀乃與礼部較閱。覆奏。取中文字。比之倫瑛。差等互殊。第  
 驗中式舉人。擬殊。愚二卷批語筆跡。兩有訾疵。帝許倫瑛  
 為舉人。下擬并本經考官。始宥儼。不治。於是六科給事  
 中。張寧等。廷劾。循文職居輔導。尊任重。經論所宜遠。嫌薦士。

為國家持正。詎引大體。乃以父子私情。煩瀆聖聰。臣聞采  
范質為相。從子昇求遷。作詩誡之。韓億為相。子維舉進士。  
以父任執政。不就廷試。方之循文。父子高下。可知。沈文通  
登進士第一。馮京第二。厥後用貴。宵寒峻。進馮退沈。方今  
舉錯得失。又可知。濫進之風。如何可啓。上是言官。第以大  
臣。胥置不問。高蔽以忤循文。乞罷不許。明年。英宗復辟。循  
文得罪。死戍。倫。英。並謫。命儼署翰林院事。且大用之。竟以  
病卒。贈禮部侍郎。謚文介。儼。天性至孝。居喪致毀。族人數  
十指。貧窘者為喪葬。婚娶。寡弱扶持之。做。范仲淹。立義田。先  
祠之左。鄉有貧。悉燔其券。立朝侃。交必正人。為邪者。

面。以。不。少。借。直。聲。大。振。士。大。夫。間。倫。後。改。名。宗。彝。仕。至。禮。  
部。尚。書。而。為。人。奢。縱。附。王。直。以。起。

論。曰。劉。三。吾。時。以。南。北。卷。故。關。天。下。士。運。而。循。亦。大。覲。  
為。其。子。女。得。引。例。劉。吉。水。倘。亦。自。感。二。十。年。潛。心。不。欲。  
輕。交。造。化。閣。門。也。是。後。遂。有。引。嫌。例。頗。嚴。至。江。陵。相。業。  
以。是。稍。掛。物。論。春。秋。訊。世。家。時。無。科。舉。義。唯。至。公。既。  
以。糊。名。而。又。勉。以。其。哉。

此處有非常模糊的淺色文字，可能是另一篇或另一頁的文字透印，內容難以辨認。

况鍾能蔚

况鍾字伯律江西清安人以史起家事呂尚書震尚書薦授主事宣廟中擢知蘇州府授璽書倣便宜行事初視篆陽為不解事請吏抱牘環立鍾左右願須吏出口吏所欲惟行止願諸弊悉識之通判趙忱肆謾侮不校於是吏竊喜謂太守其家人月餘鍾大會諸察出敕宣讀至府有察屬不法聽拿問等句諸察為惕息不敢仰視禮畢出二簿立呼里左其速以善惡告我從台諸所吏悉前大聲某日某事汝作如此擬應入贖若干某日某如之命引出擇左右膂力者四人擲一胥空中擲殺之不死鍾大怒曰吾

罪情錄  
卷之十

為百姓殺賊鼠輩不為我盡加高之心死不死若輩死於是立擲殺六人尸諸衢郡中不寒而栗置通閔勘合簿防欺詐痛絕衛卒之為暴橫者令民殮喪必以禮諭告反覆而校督其不如命者蘓賦重官田尤甚鍾為奏減重賦復與周文襄忱畫沃糧法建濟農倉置綱運簿防運夫侵盜置館夫簿防非礼需索大抵鍾為治專戢豪狡撫良善至寒門下士挾片藝者皆獲收用廉謹之操一塵不滓故吏畏民安述職錫宴賜詩九載滿民上章乞留者八萬人詔許再任有鄒亮者率持火鍾因上詩二十章鍾欲薦其才於朝而門有揭匿名數亮鍾益不顧薦亮卒為監察御

史。揚文貞贈之詩。有曰。十年不愧趙清獻。七縣重迎張益。州。鍾剛果敏達。不畏強禦。嘗上奏。占巡按御史。爭相見儀。弗悞。然度量廓如也。典學禮士。蕪人至今誦之。在郡十有一年。卒于官。士民繪其像。祀于范文正之祠。其後南京光祿寺。卿蔚能者。陝西朔邑人。亦起。吏由光祿寺典簿。累寺卿。進禮部右侍郎。後在光祿三十餘年。未嘗持一禁。歸家。

論。只以吏起。必矯以見節。鍾之志也。顧非呂尚書薦。安得簡書便宜。又非周文襄為所求。必得。安能建置久遠。用之。而後得。遂其用是。在後。濯之者矣。後蔚能亦起。吏

其蕭曹之間欵。况在郎中時。輒薦宮僚張宗棟。宣廟  
 曰。種如薦宗棟。亦可謂賢矣。奉帝眷故。得為其所。得  
 而不止。且園之為之。邛黨也。

○文○謝○天○貞○觀○之○書○第○十○平○不○列○後○宗○棟○之○請○宣○廟○也  
 ○世○疑○誤○長○卷○應○下○身○於○懸○書○上○茶○去○與○林○階○又○重○除○員○新  
 ○乘○舟○世○氣○星○佩○晚○也○典○李○勤○士○者○人○是○今○臨○以○玉○帳○下○不  
 ○一○年○平○子○守○士○月○餘○共○劇○味○志○共○大○公○之○所○共○大○而○不○大  
 ○○林○中○暇○欲○消○春○湖○之○清○遠○人○亦○是○先○由○上○林○平○不○大○與○其○木  
 ○○暇○也○數○時○不○計○明○外○珠○火○新○十○十○積○平○不○大○為○前○一○禁○備○引  
 ○○林○中○暇○欲○消○春○湖○之○清○遠○人○亦○是○先○由○上○林○平○不○大○與○其○木

軒輓張悅

軒輓字

人以

中進士公事至淮便小

刀失水裹破而見有司急治衣以進。必不受。仍灸故衣服之。為監察御史。清及按察浙江。四時但青布袍。笈則綴之。至不可綴而後已。蔬匕嘗不給。或坐理堂事。以一餅過午。与寮屬約。三日乃共購肉斤許。諸不勝甚也。安之。故舊遠過訪。最厚者陪乘一鷄。無兼味。問親喪。即日奔。僚屬尚有未知之者。奪情復任。歷都御史。總理南京糧儲。持愈堅。前憲莫詣僚。心不赴。以歸之。心不納。

張悅南直華亭人。性清約。平居謹畏。以進士居官。奉不欺。



葉宗行

葉宗行南直華亭人。永樂中，以布衣從夏尚書原吉治水。還薦知縣錢塘。錢塘劇邑，民困徭賦。宗行俾民自占甲乙，循次呼之，役以均。偶坐石有蛇蜿蜒，若有所告訴。宗行語蛇：「即豈有冤乎？吾為若直之。」狗蛇行入一餅肆中，爐下發之，果得一屍，乃肆主人貨棧之者，以挾罪。又嘗江行，忽舟重不能進，視之一死人，挂于枕腰下，有石不沉，求抵故人者。死，仁宗在東宮，亦聞其治行，每為嗟嘆。按察司周新風采嚴峻，嘗候宗行出，潛至其衙舍，惟笠澤銀魚，乾一裹，新分少許去。明日召食之，曰：「此居家物也。」時呼為錢塘一葉。

清會朝廷大營建宗行率兩浙工匠赴北京道病卒新泣

思累日為文祭之

未論曰吏能發奸類有神應座右無蛇治錢塘不成乎大

錢塘治而後神之也彼所難在治水矣

之界新一風吹報主人贊於一太以於凡入善云許思來

施明豈不更老得成衣末之既治於人一福報中靈叮嚀

謝大也之外以此則生不不地物與矣亦故昔惟樂於此

意兼味轉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幾

業亦行南正奉善人長壽中心不木外更出善果吉出

於果錄

劉實蘇琳

劉實字嘉秀。江西安福人。宣德五年進士。以廉吉士出。通判金華郡。旱賦不上。民互鬻子女。不償。實為疏請寬貸。貧民不能來。或棄親中野。寔為厲禁。勸有力者收瘞之。野無暴尸。考滿去。有群狸拜謝于道。良久不散。乞便教。取不許。內艱哀毀。廬墓側三年。起順天府治中。景泰中。以薦入翰林。脩書。性剛峻。意所不可。突觸達官貴人。弗顧也。方操筆時。顧人作不佳。輒笑絕倒。聲徹閣陛。人亦以此恨。忌寔。天順初。以最三考。陞南雄知府。取稅額之羨。贍郡學。補植大庾嶺松數千。至今虬古可蔭也。不入囊一錢。未數月。有中

使出嶺外遣騎先覘供帳。頗不辦。騎入見實。復不露接。騎怒。還告。明日。從中使入驛。占他騎。弓劍左右立。長吏謁畢。留實詰辱之。南雄民從驛門。嬰見闕入。蔽翼出。中使怪問。是所以得南雄民狀。請實入。且為謝實。不姓。中使至龍。人惧。中使言。中使南雄太守驛書訟公矣。中使以為真。亦馳奏。寔然寔未嘗言中使也。自是乃訟中使。詔並逮繫京師。親聽之。寔具言。臣在官三十年。未嘗以妻子自隨。若粗敝。為國家愛養。所部不忍勞費之。觸忤天使。亡所逃死。上論治中使罪。方欲出實。而實瘦死獄中。寔蕭一介無所取。民有餽鵝者。寔不受。民委之去。寔縱鵝門外。悉其所。

之去金華道雪體無完衣寒劇温足以齏燕蒿加手其上  
至不可忍則貸民毳裘以行歷數里而霽暴而識之却以  
畀其民公暇讀書輿間馬上手編不輟少受書同叙之門  
晚節好春秋其沒也母喪不及舉女不能歸者三人南雄  
人哀祀之稱曰鐵板劉孫丙仕至工部侍郎

蕪琳者山東人令蕭山蕭山歲貢櫻桃中使至每酷責例  
不堪琳抗不占遂占中使格逮械至京及入對琳曰朝廷  
以口腹殘民內官以威勢虐朝廷命吏臣是以抗之上歎  
曰真臣也薄責之令還職琳曰臣且受責但使櫻桃復貢  
蕭山民死過半矣有是蕭山得免櫻桃之貢

論曰。劉南雄。蕪蕭山。皆抗中使。寔之。都。以。錫。存。琳。之。惠。  
 与。櫻。桃。久。摠。為。民。請。命。不。止。于。真。已。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論, 曰, 劉, 南, 雄, 蕪, 蕭, 山, 皆, 抗, 中, 使, 寔, 之, 都, 以, 錫, 存, 琳, 之, 惠, 与, 櫻, 桃, 久, 摠, 為, 民, 請, 命, 不, 止, 于, 真, 已.)*

呂原李綱

呂原字逢原。涪江秀水人。正統七年進士。父景州學教授。致  
官不能歸喪。原貧。久不能補。弟子員。學長致原家塾。教諸  
子。嘗以其所為文。上太守黃楚。曰。豈有呂生。老。墜。肝。者  
哉。急召原。入見。衣鶉結。氣象端儼。太守益驚。原與新衣  
不受。以其故貧。會理葺。蠶舍成。占諸餘材。木。又。不。受。楚。固  
占原曰。此先聖之澤。豈原所可獨。終不受。太守因益大奇。  
呂生。當是時。太守得輒請補學。諸生。楚即以原應試。是秋  
發解。浙江第一。明年成進士。第二人。時以翰林十人。習制  
誥於東閣。原預焉。景泰中。占倪謙教書。小內官黃賜等七

人于文華殿東廡上偶詣廡面進原謙講讀學士。兼中允。天順初改通政右叅議。兼放侍講。入內閣尋陞翰林學士。石曹用事猶知敬原。每朝衣青袍。亭笑曰。行將為公易。緋原不答。未幾。右同官岳正列上石曹罪狀。上由中不發。石曹竟共謀摘承天門穴。詔詰謂內閣臣諂。上怒厲聲曰。心大胆敢爾。原素謹厚。左右心何也。岳正去。原得留。毋憂歸。道景州。啓父窆。歸合葬。苦塊哀毀。尋卒。贈禮部左侍郎。謚文懿。原端潔不苟。取子篋中唯賜衣。幾輒分。祿贍宗貧賈者。子憲。廢試中書舍人。舉順天鄉試。歷官南太常卿。有學行。

李綱字廷張山東濟南人天順元年進士授御史巡按浙

江論去賊吏四百餘人吏懼目為鐵御史出視馬政真定

保定諸郡有司不敢歛一錢於民自府察以下不檢者管

之行冀州道劇賊驅騎至綱解前馳衣箱令視之相去未

百步賊首指隸人曰此豈太僕李綱乎無錢去之尋以外

艱家居六載足跡未嘗至公門服闋起僉都御史總督清

運卒官獨一篋敝衣數事而已平江侯陳瑄具棺衾收歛

請於朝予祭葬

論曰原附岳以行故塾師矯節在也而難太守黃懋之

知原綱橐不艷賊鉄在也而難其去賊吏不絲候



楊繼宗

楊繼宗字承芳。山西陽城人。天順元年進士。授刑部主事。時重囚枉桎。多腐死。敕守者囚三日一柳沐。吏部尚書王翱聞而賢之。薦知嘉興府。朕本品綉補。詔上。司左右不可曰。此制服也。舍此非制。禁游民及倡優。凡博奕。搏。痛之具。市不得鬻。民八歲不就學者。罰其父兄。歲類孝義。上聞。旌之。豪民勢宦有犯下貨。會御史行郡。故受囑。欲脫一豪之窩。盜官絹者。及會鞫。御史指囚語。繼宗是當有失主。繼宗曰。朝廷故失主。即原告何人。曰。知府原告矣。御史語塞。又御史孔甲行郡清軍。里老率被笞死。繼宗揭示通衢。

郡民之死。孔清軍者。各以其名來報。入語御史曰。為治貴  
 識體。死數民之命。求補已絕之伍。無乃不可。且此有司事  
 非。惡臣體也。孔不能折而心恨。繼宗思有以許之。出不意  
 直入郡衙。繼宗便引入卧内。圖書數卷。沐頭故衣一篋。耳  
 御史相服去。所當江南孔道中。貴人奉使絡繹。橫索金錢。  
 繼宗中道入謁。索金錢。輒出牒取庫中解京額糧。篋以入。  
 曰。此金錢也。唯所用幸稍予印。照附案。便他日磨勘。內臣  
 昨舌不敢受。是時璫直內用事。聞之。故稱繼宗。廉上前。以  
 示結納。九載秩滿。起陞浙江按察使。郡民遮道。泣為立生  
 祠。繼宗長集。威信益著。貪墨吏望風竄避。盡革諸司和市。

鎮守太監張慶濫供具甚以兄敏在司札幸上無所忌繼  
宗尺符惡汰之敏乃乘間諫繼宗於上上曰此非不要錢  
楊知府乎敏為轉語稱繼宗庶遺書慶令善遇繼宗已內  
銀起右僉都御史巡撫順天求平民故有田為戚官所佔  
特赴繼宗繼宗盡奪還民會星變地震詔求直言繼宗疏  
指內臣及文武百官貪殘所致乞取回鎮守諸處內臣至  
巡撫漕運必賢如周忱李秉王紘布政憲使如王恕軒輶  
知府如崔恭王宇者任之疏入不報管河治中陳翼嘗謂  
繼宗繼宗輕翼不見心恨之遂訐繼宗禍心逆物失大臣  
體調雲南按察副使時值峒獠生亂繼宗親諭之署旗前

導題曰雲南副使楊繼宗。衆選拜曰聞大名久矣願受約  
 束。陞湖廣按察使甫下車命祇候者汲清水一百斛洗公  
 堂。三日曰此日一新毋塵我官。吏率股粟尋陞左僉都御  
 史。巡撫雲南時三司屬多其稽察繼宗甫至疏其不職者  
 八人。去官其方嚴若此。繼宗初仕便欲學宋包孝直已而  
 曰吾不能及。在官卒後追贈真肅。

論曰真肅生平指斥內臣而能使宦直引敬。方居憂時  
 直往弔拊繼宗鬚曰比聞揚公名今貌乃爾。繼宗曰其  
 貌陋但虧俸辱親有所不敢。真懼然連稱已。是孝直勿  
 謙在嘉興夫人偶受吏名許。聲鼓集察吏大言吾家

教不卒立刻遣妻子歸。以知府高憲副。但頃一勝。叱曰。楊  
知府。膝有銖乎。恭曰。膝中無錢。腰下有金。巡按至。坐不遇。  
三日。或壓境不入。去鎮守。太監入境。馳其正道。曰。某守臣。  
公無土地。不相控。地方有事。亦府當之。不以累公。民貧。不  
足飽公一日也。太監詰去。



陳選

張聚  
高瑤

陳選字士賢號克菴浙江臨海人宋國子司業左輔之後  
父負韜以進士宰新城擢御史按福建遷廣東布政使所  
至餘思在民選自幼端靜不妄言笑天順四年試札部考  
官丘濬得其卷以為古君子置第一及見貌不揚濬益喜  
曰聖賢不相以監察御史出按江西籓臬有過自傳絀者  
選曰悅不以道匪所尚也成化初修撰羅倫謫官選獨疏  
申救學士倪謙自戎所得復陞禮部尚書抗章極論之復  
劾奏兵部尚書昂擅役官軍治其祖墳提理柴炭工部侍  
郎復得請致仕令所督柴夫上章保田鴻臚寺卿致當上召

官御屏後有所顧問。輒呼退班。此三事俱宜究治。改提學南京。先頒冠婚祭射儀於學宮。歲時肄習。選人必本小學。進之於六經。除卷牘糊名之舊。曰吾不自信。何以信士。提學三年。变色之語。不見於章。絳折箠之答。不加於輿。皂而人畏如神明。遷副使。提學河南。閻汪直被命出巡。都御史以下伏拜地。遜獨長揖。直問何官。遜以職對。直曰。能大都御史耶。遜正色曰。業為人師。不敢先自誣。以辱孔孟。會諸生咸集署外。且護。選直恐撓衆。故好語先生。公務無相閑。嗣後毋勞枉看矣。轉按察河南。首釋濬囚。罷諸舊規積弊。願獨於臧吏無所貸。然賂百金以上者。要詞坐六七。環

而已。艱歸起廣東左布政使。令輿隸間處分治生。不廢使  
令。立督道。道振鐸以徇。村社子弟。擇鄉祭酒長者教之。嶺  
南苦鎮守中官。瓊儋騷然。選嚴條約。革和買。減泛役。掌市  
汨太監韋眷者。指冠供辦。奏乞均徭。餘戶添採方物。選因  
詔書一款。減省供獻。遂請悉罷。雖不盡行。眷奏亦已。番禺  
知縣高瑤。發眷造私船通番。沒其貨鉅萬。都御史朱旻等  
不敢詰。選移文獎之。番人馬力麻。詭稱燕門荅刺國來。販  
海。眷利珍奇。將許之。選發其偽。立逐。洋去撒馬兒罕使臣  
怕六灣者。自甘州以獅子入貢。取道廣南。浮海歸。又云將  
從滿刺加。更市以進。選上疏拒止之。選既阻眷。非一會地

震永溢。選以便。且賑荒。眷因奏選。和同貪墨。揮賑侵欺。詔遣刑部員外李行。會巡按御史徐同愛。鞠選同愛畏眷。不敢反異。眷以選有所黜吏張聚。意其怨選。逼令誣証聚。堅不從。同愛乃拷掠數百。枉判選。如眷所奏。坐罪當徒。詔奪選官。遣錦衣千戶逮繫之士。民要遮。數萬。至南昌。病發。李行阻其療治。竟卒。旅舍行復使其養子。密走報眷。選死。可無慮矣。南昌張元禎。以翰林家居。為治選殮。囊之以䟽。絡口。陳公清儉絕。歛以時服為宜。時高瑛以連及。同逮。亦為養喪。而張聚至京。從獄中上書曰。臣聞周公四國之謗。上疑于君。魯參三至之言。內搖其母。豈成王不明。曾母不親。

哉。口能鑠金。毀足銷骨也。竊見故罪人陳選。夙崇正學。一  
蘊孤忱。子處群邪之中。獨立衆憎之表。太監韋眷通蕃。敗  
露。知縣高瑤。按法持之。選移文獎借。誠賢監司。激懦懲貪  
之善舉也。朱旻徐同愛。怯勢首鼠。致眷橫行胸臆。穢蟻清  
高。勘官李行。頤指鍛鍊。竟無左証。臣奉小吏。註誤觸法。被  
選。黜罷。選無他心。臣甘沒齒。眷意臣憾。選厚賂啖臣。雖  
胥。後。等。敢。欺。喪。眷。知。臣。不。可。搖。誘。啖。行。等。逮。臣。致。理。拷。掠  
彌。日。臣。忍。死。無。異。行。等。仍。依。傍。眷。語。文。致。其。詞。必。如。所。云。  
是。毀。共。美。為。徵。舒。詎。伯。夷。為。莊。躄。也。不。報。竟。以。他。事。罷。眷  
鎮。守。選。生。平。以。克。己。為。學。不。求。人。知。身。雖。貴。顯。所。服。惟。先

人故帶每佐食。韭數莖。或割鷄子。半而已。河南奔喪。牛車  
一輛。之官廣東。騎驢出都門道。而提學南京時。韓雍方家  
居。亦自戒其駒。從吊雍父喪。以青袍社。曰。公服不以私易。  
時太守姚堂致祭。選劾其傷財。與受皆罪。詔赦雍。而罰堂  
俸三月。選置義田百畝。族人貧。選子載。欲還之。載不受。曰。  
先人義舉也。弘治初。工部主事林沂。頌選寬。詔復官。礼葬  
之。正德中。追贈光祿卿。謚恭愍。  
論曰。選常謁徐武功。武功撤樂器而延之。曰。此老子  
筆。不可測。粟戎罪吏張駿。忘怨而作公感。獄中書情  
節可憐。乃以他故罷眷。允直眷于選可也。

周子良黃孔昭張悅林瀚陳壯謝鐸

周子良，浙錢塘人。以進士。心後間為職方郎。苦節自持。在官。營世業。以給王千戶者。以微故。被褫。良憐其才。不用。曲貸之。王感其誼。久之。緣臧從入三百金為壽。良大駭。叱還。王欲上聞。自和曲貸之罪。且曰。被貸人而得罪。乃復還我。王百表。祈免。卒不令一見。

黃孔昭，南直太平人。力學。致性矯卓。成化中。在文選十五年。貴人干請。悉謝却之。始終一節。未嘗矜以為名。謝方石曰。吾於黃文選。見其喜。知拔一善士。見其憂。知不善。言不。得退。蓋終其身。以人才為汲也。鄉人入都。認以足。泉亦必。

不受耐約素寒暑不長交游仕至侍郎

張悅南直華亭人清謹自好無疾言遽色臨事據理務真

不以恩怨利害內榮生平奉無欺二字為本歷提學浙江

例糊名較閱悅獨否曰我且自疑夫誰信我以廉使入朝

時尚銘居東廠氣薰灼誰不偃趨門下悅不往伏吏部兩

揖選政尋贊留務物論翕服歸田杜門老蘆盃卒溢莊簡

林翰福建閩縣人性方介廉毅遇事折情歸理以進士和

泓中為奪酒凜規條不奪待諸生雖嚴有恩國子歲有羨

例入堂正歸橐滿捐葺治署解不染一銖贊留都疏論經

國重務劉痛無規避正德初忤廷瑾左遷浙藩復罷黜瑾

敗復官

陳壯京衛人以進士為御史鯁介特立嫉惡若仇願為節  
廉清醒礪俗瘁晨夕不怠日御圭組夢寐江湖力持流邁  
蔽取予母苟任南堂凜持風紀轉佐臬憲綜核無漏不以  
離刻為法

謝鐸浙黃巖人清脩勇進氣屹如山嶽嗜義若渴以為  
利前者謝却之由進士和治中為祭酒力以身教巖竹束  
明出納祖制不廢疏正文廟祀典補救振墮凡所建白如  
圖遠大一時士大夫推為表率歷侍郎監文肅

論曰中無緣而是非辨事有準而建置宏子良以下



石璞

石璞河南臨漳人。起家御史。歷江西按察使。布政。山西。治行皆有聲。時號斷鬼。石謂其魯以夢出。冤獄臨刑之日也。官至兵部尚書。告歸。英宗他日謂李賢曰。石璞純臣。聞其貧。高健為我。以璽書召來。璞至京。延見文華殿。璞服青袍。繫角帶入。上曰。吾賜爾緋玉。敝乎。璞叩頭曰。臣平生以孤忠奮。無結納。今分填溝壑矣。詔至。無他望。必臣有罪。當誅服。待罪上悅。時璞微贖。乃命掌南京都察院。旌其廉也。璞初在江西。諸邀其夫人內會宴。夫人歸。愠曰。吾敝服。次彼珠綺。殊赧。璞曰。即何坐。第一。璞曰。使若亦珠綺。安得此。



莊景

莊景字孔陽直隸浦江人也年十一稱奇童成化二年進士改翰林庶吉士授檢討憲廟欲設上元釐山燈令史館賦詩景與編修章懋黃仲昭三人不奉詔同上疏諫皆外謫而景得桂陽州判官尋以論救改南京行人司左司副艱歸隱定山下越王三原怨欲葺其敗廬謝不受景性最豪於詩傲睨一世詩有放翁橫逸康節理趣與陳白沙倡和往來而未嘗與白沙問學弘治七年上以後軍都督府經歷周廣榮薦特旨取之應天巡撫都御史何鑑詣定山勸駕先是冢宰王恕大司空張瑄都御史虞瑤御史朱德

督學王鑑知州萬本薦引相屬。部檄累下不肯起。大學士  
丘濬嫉之。語人曰。引天下士夫背朝廷者。某也。吾當國必  
殺之。及是。某乃幡然出應命。曰。吾承特詔而不行。罪可追  
乎。大學士徐溥語東陽定山。君之故人。君當注意。比某見  
之。東陽戲曰。公今後能用大筆字作拜帖乎。赴謁吏部。長  
揖不拜。冢宰取袷起。延坐。令四司送出部門。或謂某太倨。  
某曰。第令不失己官職外物耳。吏部題復行人司副。東陽  
曰。留都根本之地。定山宜官此。遂遷南京。吏部驗封司郎  
中。汪官十一月。中風疾。遷延野寺中。明年乞告。未得允。即  
歸定山。以老疾罷。亡何卒。

論曰。當時定山占白沙。齊名世稱陳莊。泉居定山三十  
年。以瓊山一言而出。公甫終老白沙。世遂以是為優劣。  
却未嘗應詔撰製詞林。或不辭信而後諫。孔暘未解  
此矣。啓曰。輒對終身以放達自了。瓊山背朝廷一語。雖  
遇。然為世道慮。不以巢由奪禹。契自是正論。若公甫即  
出。度不能大用。姑以自遂。潔清兩人。總不忌名。而一傲  
不失己。一以退不戾物。是則其所為異也。



熊綉

熊綉字汝明湖廣道州人成化二年進士授行人奉使楚  
府巡茶四川饋遺無所受即題箴署汝明固却之以御史  
巡按陝西摘發無隱頗按治布政使于璠贓璠棄官逃綉  
追之急反為璠所誣被逮還京事白璠固落職而綉亦謫  
知清豐縣治有聲陞守鳳翔豐父老遮道哭留不能也是  
年陝西旱災綉至鳳翔三日雨稔有年綉私巡有繪其像  
祀於家者即初按陝時破沉寃尸祝者也歷副都御史  
撫延綏軍吏憚其廉潔號令整肅套鹵懾不敢內犯艱歸  
坐掌大小篷跣膝不污屐麻衣草屨僮僕有菜色人以為

無異曰父。起兵部右侍郎尋轉左奉命清汰騰鑲四衛士  
千人預為諸閣所啣。上寔信任之。正德改元諸閣用事不  
容於朝。以右都御史出兩廣總督。後使人間詞其粵中過  
誤還報不可得。召還南院。三年中官李榮忽傳旨熊綉致  
仕去。已摘大同豆布泥爛為綉巡撫時事。罰米五百石。綉  
貧。以先巡撫征賊有功賞賜悉輸之。六年瑾誅竟不起。十  
年卒。綉無子。贈南京刑部尚書。以太僕少卿何孟春言。給  
綉繼子之子端月米一石。謚莊簡。  
論曰孟春疏有云。綉事母能孝。事兄能友。居貴能貧。居  
常能儉。不邀時譽。不急近功。田廬于先業不增。俸入須

同宗不吝。守法奉公。推賢嫉惡。此數語謂出自鄉評。預瑾誅  
何以不起。豈明于瑾誅後。猶未可以為者乎。



陳壽

陳壽字本仁，其先江西新淦人也。壽祖代其兄謫戍遼東，人誣其行，壽父隨戍而生壽。少貧甚，落，自豪嘗得遺金於市，坐候夜分，得金主還之。從學醫閻先生，就三試不遇，乃伏劍，適歷宣大關西諸鎮，欲以武功自見，復不遇。歸理舊業，遼左應山東舉，登成化八年進士，授戶科給事中，便抗疏萬貴妃兄弟及中官梁芳妖僧繼曉干撓國是，繫詔獄，尋釋。孝廟登極，遷大理寺丞，有御史摘壽短于吏部，冀壽去，身填之。王三原怒，以壽廉，心敢言於執法吏為稱不聽。歷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壽至，火箭脫羅于入寇先。

以百騎。諸將請赴之。壽曰：「國我未可輕也。」示以重使，不得犯邀其歸。心擁千騎，左右身擬胡床，麾指飲食如無事。鹵望見疑之，去而諸將已受方畧，半道邀擊之，大斬獲。上降勅獎賚，加俸一級。往是守臣多竄名子弟戰籍，冒功。壽曰：「吾子弟不事弓馬，豈得以欺朝廷。」陞南京右副正德改元，闍瑄竊柄，鈴束甚官，不得妄言朝政。壽讀詔已，正色言於衆曰：「言路共可窒乎？」已而南京科臣戴銑道臣薄彥徽等同上章論瑾，皆逮繫。壽復上疏救之。瑾怒，奪壽職。八年，太監廖鏜為陝西鎮守工推剝，吏部揚一清曰：「非得素忠鯁，輕去就如壽者，不足以制之。」遂起壽巡撫陝西。

鐘稱內旨徵造。絨氈帷帳料價。迄數十萬。壽至則已完解。餘價踵萬。鐘欲取遺內權貴。壽檄留以備贖。凡鐘所散遣。衛縣且漁獵。悉下令捕之。皆逃歸。鐘氣沮。改遷南京兵部右侍郎。軍民號泣擁留。壽九疏乞休。以南京刑部尚書致仕。壽之在諫垣也。指斥貴近無避忌。迄不彈射一士大夫。詔人曰。吾久嘗戒壽勿作刑官。枉人吾以言官枉人尤甚。貧無所歸。僑寓南都。上知其清謹。令有司月給米一石。與隸二名。世宗入國。詔進一品階。榮祿大夫。存問尋卒。無以為殮。又數載。親舊相同。始得歸葬新塗。

論曰

不

三枉

刑枉人易見

六可數也

言枉人及其

